

# 屏東縣琉球鄉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琉鄉社字第 1073064910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琉鄉社字第 10830518900 號令公布

第一條 屏東縣琉球鄉(以下簡稱本鄉)為體恤弱勢家庭困境，致贈春節慰問金以表關懷慰問之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發放對象為每年在春節前經屏東縣政府核列之本鄉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第三條 凡於春節前列款之低收入戶，每戶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第四條 本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社會課於春節前提出領款人名冊統一造冊。

第五條 發放方式如下：

- 一、採轉帳發放者，於名冊上載明帳號，由本所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統一轉帳。
- 二、發放時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者，採現金發放，由專人送達並於發放結束後繳回印領清冊。

前項第二款現金發放限由本人具領；如因故須由家屬代為領取，應於印領清冊註明代領人之身分證字號並敘明與本人之關係及送達人加蓋職章認證，不得使用指紋按印領

取。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二、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